

证券代码：871711

证券简称：千城建筑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出售方：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城建筑”、“出让方”、“公司”）

交易对手：福建天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杭州千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州工程”、“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千州工程 100%的股权转让给福建天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价格：经各方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08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转让全资子公司杭州千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关联方转让》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系关联交易，需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福建天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现代物流园区港中路 1690 号万翔国际商务中心 3#楼 8 楼 806 室

注册地址：厦门现代物流园区港中路 1690 号万翔国际商务中心 3#楼 8 楼 806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陆淑文

实际控制人：陆淑文

注册资本：20,000,000.00

主营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

（二）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佳丽与福建天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杭州之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蒋廷令系夫妻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08 万元，经双方综合考虑千州工程的经营状况、财务数据，双方一致同意按照千州工程注册资本 308 万元平价转让。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千州工程 100%股权作价确定为 308 万元，转让价款分两期向转让方支付。

2、协议生效时间

协议自双方签署日起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转让方保证对所转让标的公司的股份拥有完全的处分权；协议签订后，标的公司在六个月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更好地发展公司的业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杭州千城建筑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